

## 更正退稅支票申請書

受款人所有 111 年 地價稅 退稅金額新台幣 2,000 元公庫支票  
(支票號碼：PD7600000)

- 申請更改受款人名稱為：\_\_\_\_\_
- 因 受款人已死亡 其他\_\_\_\_\_ 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- 取消 「平行線」或 「禁止背書轉讓」註記(以註銷其中一項為限)。
- 未逾有效期限支票遺失，檢附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核發之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」1份，請重新簽發退稅支票。
- 支票金額 1,001 元以上且 字跡模糊 票面污損，請作廢重新開立支票。
- 已逾有效期限支票遺失，請重新開立支票。

其他：

申請以後年度以電子方式傳送 繳納證明 繳款書至 e-mail 信箱。  
e-mail：[a23949211@gmail.com](mailto:a23949211@gmail.com)



申請繳納證明  
電子化稅單

\*自行掃描左方 QR-code (請加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，或登入「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」(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，利用自然人/工商/金融憑證、已註冊之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(TW Fid0)申請。

\*\*注意：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，須驗證成功後始完成申請。本次申請通過後，以後年度免再申請。

此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分處

申請人：柯 QQ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F234567890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### 授 權 書

申請人因申請上述勾選之事項，委任 \_\_\_\_\_ 代為辦理，代理人所代為  
辦理事項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 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備註：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## 更正退稅支票申請書

受款人所有 111 年 地價稅 退稅金額新台幣 2,000 元公庫支票  
(支票號碼：PD7600000 )

申請更改受款人名稱為：柯 QQ

因  受款人已死亡  其他 \_\_\_\_\_ 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
取消  「平行線」或  「禁止背書轉讓」註記(以註銷其中一項為限)。

未逾有效期限支票遺失，檢附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核發之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」1份，請重新簽發退稅支票。

支票金額 1,001 元以上且  字跡模糊  票面污損，請作廢重新開立支票。

已逾有效期限支票遺失，請重新開立支票。

其他：

申請以後年度以電子方式傳送  繳納證明  繳款書至 e-mail 信箱。

e-mail：[a23949211@gmail.com](mailto:a23949211@gmail.com)



申請繳納證明  
電子化稅單

\*自行掃描左方 QR-code (請加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，或登入「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」(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，利用自然人/工商/金融憑證、已註冊之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(TW Fid0)申請。

\*\*注意：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，須驗證成功後始完成申請。本次申請通過後，以後年度免再申請。

此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分處

申請人：柯 QQ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F234567890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### 授 權 書

申請人因申請上述勾選之事項，委任  
辦理事項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代為辦理，代理人所代為

申請人： (簽章) 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備註：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# 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：柯中 Q

死亡日期：111 年 9 月 2 日

配偶：木 00

死亡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0 日

姓名長女：柯 QQ	簽章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印"/>
姓名次女：柯小 Q	簽章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印"/>
姓名	簽章	<input type="text"/>
姓名	簽章	<input type="text"/>

上列繼承系統表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申請人：柯 QQ

## 同 意 書

茲同意 111 年地價稅退稅公庫支票支票號碼(PD7600000 )

支票受款人改由柯 QQ 受領

同意人：

繼承人	姓 名	蓋 章
長女	柯 QQ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印"/>
次女	柯小 Q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印"/>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